

## 医学检验中心及病理科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机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291H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联系人: 陆瑶

联系电话: 13331176834

乙方(受委托机构):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Y3JE79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

号院甲13号楼1层-4层

法定代表人: 李彬

联系人: 王晶菠

联系电话: 13601197569

鉴于：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学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检测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上述各项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2. 乙方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室间比对报告，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3.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表》中载明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

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 第二条 服务流程

### 2.1 标本采集与运输

(1) 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采样说明, 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 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 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 2.2 标本接收与检测

(1) 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 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以下简称《凭证》)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该《凭证》; 如甲乙双方已完成信息化对接工作, 信息系统内接收和审核数据亦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

(2) 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 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 并与甲方核实确认, 同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 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 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 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 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 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01197569);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

###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定的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检测原始数据和剩余标本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委托检验患者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2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

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4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委托检验涉及医疗器械管理台账，对委托检验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3.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确定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7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

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应在收到书面报告48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立即对存疑标本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

3.8 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检测原始数据依据行业管理要求保存备查;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从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致使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标本无法正常用于检验。过错方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

3.10 检验结果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

3.11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1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等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收费标准：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项目表》中收费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甲方按照协议附件《项目表》中收费金额的75%向乙方结算，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甲乙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

4.2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结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并在收到发票后贰个月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期内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6,776,331.75元。

4.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32151010010012317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4.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患者

隐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5.2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5.3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5.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若出现逾期履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6.2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

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3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6.4如果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6.5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6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8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DNA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9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7.1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2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7.3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

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0.1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10.2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 3)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10.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10.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11.2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11.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附件3)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 附件1

##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	报告周期	收费金额	备注 (有危急值项目, 需标注)
1	检验项目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质谱检测	2mL 血清	6个工作日	160	-
2	检验项目	子痫前期发生风险检测 I	2mL 血清	5个工作日	630	
3	检验项目	遗传性非综合征性耳聋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9个工作日	990	
4	检验项目	类风湿因子 IgA、IgG	2mL 血清	5个工作日	60	
5	检验项目	精子 DNA 损伤检测	精液 (一次排出的量)	4个工作日	800	
6	检验项目	全外显子测序检测	2mL 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4800	
7	检验项目	全外显子 Trio 家系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8800	
8	检验项目	游离睾酮	2mL 血清	5个工作日	90	
9	检验项目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	2mL 血清	6个工作日	140	

北京华诺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10	检验项目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	2mL 血清	6 个工作日	140	
11	检验项目	高通量测序染色体异常检测	1. 流产物: 大于 100mg/蚕豆粒大小流产物 (绒毛或胎儿组织); 2. 成人/儿童: 2mL 外周血	14 个工作日	3000	
12	检验项目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6 项	2mL 血清	6 个工作日	350	
13	检验项目	抗核抗体谱 17 项	3mL 血清	6 个工作日	625	
14	检验项目	男性附属性腺 5 项检测	精液 (一次排出的量)	6 个工作日	960	
15	检验项目	常见单基因病筛查	2mL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3990	
16	检验项目	17-羟孕酮	2mL 血清	9 个工作日	160	
17	检验项目	抗肌炎抗体谱 24 项检测	2mL 血清	5 个工作日	1080	
18	检验项目	抗精子抗体检测	2mL 血清	7 个工作日	180	
19	检验项目	脱氢表雄酮	2mL 血清	9 个工作日	135	
20	检验项目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10 项	2mL 血清	6 个工作日	520	
21	检验项目	PMseq-DNA 宏基因组测序	血液 (成人 5m1 以上, 儿童 2m1 以上), 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胸水/腹水均 3mL 以上, 组织绿豆粒大小	3 个工作日	4030	

北京华诺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2	检验项目	PMseq-DNA+RNA 宏基因组共检测	血液（成人 5ml 以上，儿童 2ml 以上），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胸水/腹水均 3mL 以上，组织绿豆粒大小	3 个工作日	6650	
23	检验项目	PMseq-RNA 宏基因组测序	血液（成人 5ml 以上，儿童 2ml 以上），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胸水/腹水均 3mL 以上，组织绿豆粒大小	3 个工作日	4180	
24	检验项目	PMseq-tNGS 宏基因组测序	血液（成人 5ml 以上，儿童 2ml 以上），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胸水/腹水均 3mL 以上，组织绿豆粒大小	3 个工作日	1400	
25	检验项目	糖尿病自身抗体五项检测	2mL 血清	7 个工作日	340	
26	检验项目	雄烯二酮	2mL 血清	9 个工作日	40	
27	检验项目	高分辨染色体核型分析	2mL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800	
28	检验项目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2mL 血清	6 个工作日	280	
29	检验项目	强的松药物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5 个工作日	300	
30	检验项目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2mL 外周血	8 个工作日	1200	
31	检验项目	硫酸脱氢表雄酮检测	2mL 血清	9 个工作日	180	
32	检验项目	别嘌醇药物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7 个工作日	150	
33	检验项目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000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34	检验项目	遗传代谢病质谱检测	3个血斑	7个工作日	600	
35	检验项目	乳腺癌/卵巢癌基因BRCA1/2检测	新鲜组织1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1块/组织切片10-15张(最好附带HE染色切片1张)/10mL外周血(专用采血管)±2mL外周血(EDTA抗凝紫帽管)	20个工作日	4000	
36	检验项目	硫唑嘌呤药物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5个工作日	300	
37	检验项目	脊髓性肌肉萎缩症(SMA)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0个工作日	800	
38	检验项目	耳聋基因一代测序	2mL外周血	14个工作日	800	
39	检验项目	低磷相关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2800	
40	检验项目	低钾血症相关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3600	
41	检验项目	双氢睾酮检测	2mL血清	9个工作日	180	
42	检验项目	高脂血症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3600	
43	检验项目	遗传性主动脉疾病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3600	
44	检验项目	无精症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2800	
45	检验项目	成骨不全基因检测	2mL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3600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46	检验项目	青年发病的成年型糖尿病 (MODY) 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600	
47	检验项目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CAH) 基因检测	5mL 外周血	32 个工作日	3200	
48	检验项目	单基因遗传性心肌病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600	
49	检验项目	软骨发育不全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800	
50	检验项目	21-羟化酶缺陷症 CYP21A2 基因检测	5mL 外周血	32 个工作日	3200	
51	检验项目	Paget 骨病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400	
52	检验项目	矮小症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800	
53	检验项目	骨硬化病相关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200	
54	检验项目	脆性 X 综合征 FMR1 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3000	
55	检验项目	葡萄胎 STR 基因分型检测	大于 100mg 流产物 (瓶子可以装, 就多装一些) +2mL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3500	
56	检验项目	肥厚型心肌病基因检测-II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400	
57	检验项目	腓骨肌萎缩症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4000	
58	检验项目	单纯性骨坏死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6 个工作日	400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59	检验项目	扩展型 108 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21 个工作日	4000	
60	检验项目	杜氏/贝氏肌营养不良症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2000	
61	检验项目	瘢痕体质易感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7 个工作日	800	
62	检验项目	脱发易感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7 个工作日	800	
63	检验项目	抑制素 B	2mL 血清	5 个工作日	214	
64	检验项目	多囊肾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30 个工作日	3600	
65	检验项目	PKD1/PKD2 基因大片段变异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1300	
66	检验项目	Alport 综合征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30 个工作日	3200	
67	检验项目	遗传性肿瘤多基因筛查	3mL 外周血	20 个工作日	7200	
68	检验项目	遗传性易栓症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600	
69	检验项目	单基因心血管疾病组合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4000	
70	检验项目	单位点家系验证	2mL 外周血	5 个工作日	400	
71	检验项目	脑损伤两项检测	2mL 血清	3 个工作日	1085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72	检验项目	神经酰胺心血管风险评估检测	2mL 血浆	9 个工作日	756	
73	检验项目	单基因遗传性离子通道病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600	
74	检验项目	腓骨肌萎缩病 CMT1A 型 PMP22 基因重复突变检测	2mL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1200	
75	检验项目	Fanconi 综合征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000	
76	检验项目	Gitelman 综合征/Bartter 综合征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200	
77	检验项目	Liddle 综合征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000	
78	检验项目	SRY 基因突变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3200	
79	检验项目	原发性低钾性周期性麻痹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2000	
80	检验项目	长 QT 综合征 1/2/3/7 型基因检测	2mL 外周血	20 个工作日	2000	
81	检验项目	抗抑郁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mL 外周血	12 个工作日	1200	
82	检验项目	抗精神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mL 外周血	12 个工作日	1200	
83	检验项目	抗癫痫焦虑镇静催眠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mL 外周血	12 个工作日	1200	
84	检验项目	尿液有机酸分析	滤纸干尿片 3 张	7 个工作日	600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85	检验项目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23 (FGF23)	2mL 血浆	6 个工作日	700	
86	病理项目	GNAS 检测	新鲜组织 1 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 1 块/6-8 张(最好附带 HE 染色切片 1 张)	7 个工作日	1140	
87	病理项目	CTNNB1 基因 3 号外显子测序	新鲜组织 1 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 1 块/6-8 张(最好附带 HE 染色切片 1 张)	7 个工作日	640	
88	病理项目	H3F3 检测	新鲜组织 1 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 1 块/6-8 张(最好附带 HE 染色切片 1 张)	7 个工作日	1140	
89	病理项目	肿瘤基因突变位点检测	新鲜组织 1 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 1 块/6-8 张(最好附带 HE 染色切片 1 张)	7 个工作日	640	
90	病理项目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检测	新鲜组织 1 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 1 块/组织切片白片 10-15 张(最好附带 HE 染色切片 1 张)+2mL 外周血(EDTA 抗凝紫帽管)	15 个工作日	3800	
91	病理项目	乳腺癌 21 基因检测	新鲜组织 1 块(约黄豆粒大小)/石蜡包埋组织 1 块/组织切片白片 10-15 张(最好附带 HE 染色切片 1 张, 普通切片-可不挂胶、烤片)	20 个工作日	7500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委托检验项目表》内容进行补充(《项目表》中已有内容不得删减)

附件 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序号	患者 ID	科室	项目	标本类型	标本编号(甲方提供)	运送条件	(按 需 补 充)

标本送检人:

送检日期:

标本接收人:

接收日期: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内容进行修改(《凭证》中内容可根据甲乙实际需求进行删减、增补)



### 附件3 行风承诺书

甲、乙双方于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行风承诺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其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 第四条 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日